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宜美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燦

相 對 人 王定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00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攝
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
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第
一審經本院113年度宜簡字第467號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訴訟
費用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合先敘
明。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依聲請人於第一
02 審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約為新臺幣（下同）6,677元，應
03 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另於訴訟審理中
04 支出土地勘查複丈費5,600元，以上共計6,600元，依本院11
05 3年度宜簡字第467號民事判決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
06 費用。又聲請人原陳報支出聲請調解費用1,000元、裁判費1
07 7,335元、補繳裁判費1,000元、土地勘查複丈費5,600元，
08 然查本件訴訟裁判費應僅有1,000元，而另一筆裁判費17,33
09 5元係為裁定補費金額，惟聲請人並未實際繳納本筆費用，
10 故不予列計，併此敘明。綜上，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
11 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600元，並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